

## 創世紀(起源紀)

### 第二十一課-第二十章至二十一章

#### 中文第 21 課第一頁

我們上一次講到，偉大的族長亞伯拉罕，從希伯崙往南遷至西乃半島的北部荒原地區。儘管聖經沒有明說，但這場遷徙的原因是很明顯的，如果我們是牧羊人，便不會質疑，它們需要尋找新的草場，或許還必須要有水資源。但我們也知道，亞伯拉罕做出遷移的決定，是上帝親自的帶領。

令人驚奇的是，他遷移的那塊地區，竟是多年來晚間新聞的頭條焦點，近這幾周以來，倍受矚目的，加薩地帶。基拉耳城就位於這區域東部邊緣，該地區由亞比米勒王統治。那國王幾乎可以斷定，是早期非力士人的墾荒者。加薩地帶在聖經年代構成了非力士人國度(Philistia)的大部分地區。非力士人可能是以色列，在整部聖經歷史中，最頑強和值得注目的敵人。令人驚嘆的是，在聖經記載中首次遭遇非力士人，雖說平靜，但這是發生在近乎四千年之前。然而今日以色列人的宿敵，也是非力士人，這是怎麼說呢？因為我們所見那些，不斷利用機會攻擊以色列，企圖最終摧毀這國家的人，正是被稱為巴勒斯坦人的群體，而巴勒斯坦一詞，是希臘文中非力士的意思。

讓我們一起重讀第二十章，上一次，我們真的沒有讀得很深。

重讀創世紀第二十章全部內容

我們又發現亞伯拉罕故技重施，現今他面對心生畏懼之地，他竟然再次稱他太太撒拉是他妹妹。然而，對亞伯拉罕而言，有何不可呢？當法老帶走撒萊時，他在埃及，身處險境卻安然無恙，並從中獲益，法老接著將她奉還時，還附帶著一大筆贖金，為了止住上帝降在法老一家的災難。

那麼，他遇到在聖經中稱他為亞比米勒王(Abimelech)的，埃及的舊事又重演一遍。這裡，順便說明一下，在那個時代，亞比米勒是一種很常見的名字，也是一個組合頭銜和稱呼，意思為“我父為王”(Abba 阿爸，意思是；父親，melech 米勒，意思是國王)。

順帶提一句，我們在聖經還會遇見另一個亞比米勒，那是在未來數百年後，以色列人定居在迦南的時期。

所以，別讓它把你給搞混了，那就跟在很長一段時間裡，遇到好幾個不同的約翰·瓊斯（菜市場名字）一樣，沒有太大差別，那我們為何要被它搞混呢？

恩！似曾相識的事情再度上演！亞比米勒強娶撒萊。此時，撒萊已是九十歲高齡了。那這位王到底在想什麼呢？拉比們都推斷說，她一定是保持多年前吸引法老的美貌，那我認為是有可能的。會不會更有可能是這位王，利用那一時期的傳統習俗，試著要跟亞伯拉罕結盟，娶希望結為盟友的人的家族成員。從這故事當中明顯看出，那是一種雙方相互尊重以及和平相處的舉動，在這裡沒有發生綁架，毫無使用暴力的跡象。

(第二十一課第一頁)

## 第 21 課第二頁

我們現在讀到亞比米勒和上帝之間這段有趣的對話。然後，上帝直擊重點地說；亞比米勒，我要擊殺你，因為你強娶已婚婦女。亞比米勒為他自己辯解說，他跟她還沒有發生性關係，此外，他也不知道她已經是已婚婦女。上帝已經知道，亞比米勒說的是實話，但接著說；是一股神聖力量阻止亞比米勒去觸碰撒萊。因為如果，他真犯錯的話，任何理由都無濟於事，而死亡的懲罰就不可免了。

上帝命令亞比米勒將撒萊歸還，那亞伯拉罕會替他說情，假設他照做，就會存活。如果不是的話，那將是亞比米勒世系的終結。

那麼亞比米勒知道他在跟誰對話嗎？首先，這是一個夢。在那個時代，一場夢境是與上帝的標準交流模式，並且在最後的時日(末世)，我們得知夢境將再次成為人類與上帝的溝通的工具。

或許我們不該過度忽略夢境，是人與上帝之間的常見交流渠道。有趣的是，亞比米勒是一個異教徒，上帝卻與他溝通，而這不會是我們最後一次見到這類情況。人們常常暗示，即使沒有徹底明說的情形下，全能主上帝只會跟祂子民溝通而已，恩！聖經根本不支持那種教導。上帝是至高主宰，以及祂是全知全能的，上帝平常不會違背人的意志，而強行干預，但，當符合祂的旨意時，祂就會這麼做。雅威對一切萬物都在掌控中，還包括人類。無論那人是信徒，或是信奉假神或是非神的人，哪怕是無神論者，都無關緊要。

同樣值得玩味的是，亞比米勒是如此欣然接受一個他未知的神的指示。也許，還有什麼比信仰假神更糟糕的個人性災難，就是否認任何神明的人。亞比米勒，儘管是異教徒，與靈性世界輕鬆應對，也能與高於他自己的神明共處。根據定義，當一個堅信沒有任何存在，高於他自己的人，乃是徹底拒絕接受上帝。

我也想指出，綜觀世界與歷史，完全沒有任何時期的社會或部落，有不相信靈體或更高權威的，無論是哪種型態的神祇。一直到公元一千七百年那個被荒謬地命名為“啟蒙運動”的時期，那時代的人墮落到，自詡是萬物之顛的最高物種，那就是啟蒙運動催生出了無神論。

第二點:在舊約聖經超過 99%的情形是，在聖經的譯文中，找到“主 lord”這一個字，在原文實際使用的是神的專屬名稱；雅威 Yahweh。但此處讀到的原文是亞多乃(Adonai)，而亞多乃的意思正是“主”。由此可見，亞比米勒很清楚他在與一位神對話，然而，他不曉得是哪位，除了知道祂是亞伯拉罕的保護者。

(第二十一課第二頁)

### 第 21 課第三頁

我們也發現上帝呼召亞伯拉罕為一名代禱者，在此處充當上帝與亞比米勒的中間人。由於亞伯拉罕會為亞比米勒祈求，而亞伯拉罕是個義人，上帝會傾聽他的禱告。這也不是雅威第一次任命亞伯拉罕在祂和人類之間的中保，在上帝尚未摧毀所多瑪之前，亞伯拉罕還為居住在該城所謂的“義人”祈求。亞伯拉罕在為羅德代禱。在這些事件中，我們可以看到一種預表模式的呈現，這正是為後來摩西的登場，所鋪陳的預表。

當我們讀到第八節，會發現亞比米勒很惱怒，亞伯拉罕的欺騙差點要了他的命！然後，亞伯拉罕也抱怨說，撒萊在某方面來說，的確是我妹妹，當然，她也是我太太。但我很怕你，那我認為這是最好解決方案，為此感到抱歉。

而且，我們還得知一個趣聞，撒萊和亞伯拉罕，是同父，但是由不同母親所生。(同父異母關係)。

真是引人入勝的情節，不像在埃及，亞米比勒沒有把亞伯拉罕趕出他的國家。他反而添加更多的財富給亞伯拉罕的部族，並要求他留下。

我們也在這章節尾發覺，上帝“醫好了”亞比米勒和他的家屬。在這背景下，意味著不明確的時間段裡，亞比米勒的妻子或是妾都無法為他生育兒女。以至於，我們只讀到這則故事的幾節經文，可能顯示出至少持續好幾個月的時間段，同樣的，對聖經故事來說，用幾句經文就概括一長段的時間，這並不是一個不尋常的特徵。

## 創世紀第二十一章

在讀這章之前，要知道，自創世紀第十二章前幾句經文，雅威向亞伯拉罕列出許多應許至今，已經過去四分之一的世紀(近二十五年)，其中，重要應許之一是，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。自然，這暗示亞伯拉罕應當有後裔誕生，但是，到目前為止，亞伯拉罕的妻子，撒萊還沒生出一子。是的，他有一個合格的男性繼承人，以實瑪利(Ishmael)，由撒萊的侍女夏甲所生。但是，我主上帝，從來不會半途作廢。

## 讀創世紀第二十一章全部內容

上帝對亞伯拉罕，列出這一系列預言式應許，促使我必須向你們分享，主多年來向我啟示的真理。跟上帝子民的瞭解預言有關，人類犯的錯，並非無法將最終的預言應驗與原先的宣告聯繫起來，錯是錯在我們沒有足夠按字面意義接受上帝的預言。所有雅威的預言，都是按字面意義得到了實現。亞伯拉罕必將有一子，不是一種類似是兒子的存在，不是勉強合格的繼承人，而是無論普世的環境會如何看似不可能，都必然誕生的真兒子跟真繼承人。

### (第二十一課第三頁)

#### 第 21 課第四頁

況且，讓我再說一遍，由於我們身處的時代，所有上帝的預言應該以最字面的方式來對待。目前以色列的局勢或許顯得很黯淡，但是，我們能確信，即使整個世界要聯合起來反對他們，甚至如果以色列最終跟美國政府說，他們沒辦法忍受我們這有限的援助，猶太人民不會被驅逐出聖地。因為，預言告訴我們的，自從埃及、亞述、巴比倫、羅馬人從猶太人手中搶走土地之後，一旦他們重歸故土，他們將不再離開。不管他們多麼魯莽妄為，或是多麼忘恩負義的對；唯一引領他們回故土的真神，這是來自雅威的應許，字字確鑿，我們完全能依靠祂。

上帝按照祂的應許，撒萊會有孩子：以撒(希伯來語 Yitz'chak /Isaac)，而以撒意思是“他嘻笑”。應許經歷二十五年後，得以實現，這命中注定的孩子。或者確切稱為，應許之子。我們會稍微比較以撒和耶穌(Yahshua)之間令人不寒而慄的相似之處。

就以任何預言應驗元素而言，上帝的時序安排，與預言事件本身的具體細節一樣重要。這就是為什麼在整本妥拉裡，反覆看到“到神所說的日期”或是“到了宣告的日期”的這個詞，正如我們在第二十一章裡，看到好幾次這個詞。在幾個月之後，我們將會讀到上帝“指定的節期”，所有節期都有精確指定的時間點。

想必在這裡，沒有人會爭論人類有權去影響、改動或者廢除上帝既定的時序，那些既定時間織入到宇宙的結構裡，且是不可改變的。然而，令我詫異的是，教會教義的基本信條之一裡面說，我們的確有權和有能

力去改變上帝所宣告的第一個既定時間點。那最初的時間，甚至影響我們星球的誕生方式以及維繫生命的能力。美標版(NAS)創世紀第二章;第一節至第三節“1 天地萬物都造齊了。2 到第七日，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，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，安息了。3 神賜福給第七日，定為聖日；因為在這日，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，就安息了。當然標誌這天為第七天，安息日(Sabbath)。用希伯來語稱是 Shabbat(安息日)，是上帝指定時間之一。當我們探究這些“指定或固定時間”，我們會發現它們都有一個共同點，都是由雅威設計，如；分別為聖和聖潔的日子。我們也很快開始了解，唯有上帝才能宣告何為聖潔。人類無權僅僅因為某一個日期、事件或某個地方，被人看似異常美好或意義重大的事物，就擅自宣告其為聖潔。在我們人的眼中重要或者相關的事物，跟聖俗之分，毫無相關。因為我們信靠祂兒子的人，乃是藉由雅威的宣告才成聖歸祂，因此，任何事物皆是如此。我們只需從聖經去發現，什麼是祂既定的時間，然後遵行它們。

因此，在上帝所設定的時間，撒萊生出以撒。然後，按照所吩咐的，在他出生第八天，亞伯拉罕就給以撒行割禮。

這一對年老夫妻樂不可支，當生下以撒時，亞伯拉罕剛滿一百歲，而撒拉滿九十歲，亞伯拉罕在那年紀生養兒子，足以稱得上是奇蹟，撒萊即使還是年輕的時候，也從未有過，能誕下生命的子宮，卻在好幾十年後(得以生育)，人為上是可能的，但是，這也是一大奇蹟，這樣如此的高齡產婦，甚至還能撐過分娩過程。然後在第六、第七節所顯示，他們(夫妻兩)就和當時組成他們部族的那幾百號人，同樣感到震驚跟啞然失聲。

(第二十一課第四頁)

## 第 21 課第五頁

我們在第八節看到以撒已經斷奶(可能大約三到四歲左右)，他們盛大地大擺宴席。但是，問題相伴而來。

以實瑪利，仍然是亞伯拉罕受寵的兒子，大概十五歲、十六歲左右，似乎經常地玩弄蹣跚學步的以撒。夏甲鐵定也找過撒萊的麻煩，同樣受到以撒出生的影響，她的身分地位就下降了，因此，撒萊堅持要亞伯拉罕將夏甲與以實瑪利趕出部族。如果說亞伯拉罕很為難，實在太輕描淡寫。實際上，撒萊只是執行上帝的意志罷了，因為上帝告訴他直接做，不用擔心童子(以實瑪利)的安危，上帝會祝福以實瑪利，並保他平安。除此之外，上帝說，以撒將會承擔盟約應許的人。這裡我們又見識到，上帝一系列的三步驟，即將其隔開，從中挑選、並揀選出其中一個，以實瑪利和以撒從此脫離。

那麼這個情況，我要補充一點時代背景，上帝應許亞伯拉罕，以實瑪利會蒙受神的祝福並且興盛，是有充分理由的。這時代的該地區的法典已被發現，正是我們在這裡討論的同一個案例。這條法律以里皮特·伊什塔法聞名(the law of Lipit-Ishtar)，這裡是這麼運作的。亞伯拉罕有權接受或是拒絕以實瑪利為產業的繼承人，因為以實瑪利是由女僕所生的關係。根據各方面來看，以實瑪利明顯被亞伯拉罕接受為部族的法定繼承人，也因此，以實瑪利本應獲得亞伯拉罕巨額財富的長子份額，以實瑪利的母親，也會從中受益。

然而，由於夏甲是奴隸，那奴隸主一直都有賦予奴隸自由的權力。而女奴夏甲，法律上是歸撒萊管。當撒萊去找亞伯拉罕時，告訴他說，要把夏甲和他兒子以實瑪利趕出去，撒萊有合法的權力這麼做。然而，當女奴被釋出時，由她孩子的父親決定，是否那孩子要與她一同被釋放。撒萊沒辦法合法地下令以實瑪利離開，但是，她可以放逐夏甲。是否命令夏甲離開，由不得亞伯拉罕做決定，可是，他的決定是否隨著撒萊

的期望，要以實瑪利也一起離開，絕對完全由亞伯拉罕做主。並且，當他同意撒萊所要求的事，那以實瑪利的遺產也付之東流。以實瑪利和夏甲，轉瞬間從一度富有和擁有的權勢，變為一貧如洗和無家可歸。這可不是讓亞伯拉罕和任何其他當事人，措手不及的某種模擬兩可的法律情境，我們在這裡所讀到的相關情形，是根據他們對於這條律法的認知。所以，為了安撫亞伯拉罕，由上帝以祂的恩典承諾，將屬世層面的祝福，來彌補以實瑪利剛被剝奪的福分。也因此，正如我們發現以撒衍生出十二個孫子，即十二名王子，稱之為以色列十二支派。故而，以實瑪利也得到相同的部落王子的數目，還有大筆財富等祝福。以實瑪利所受的是上帝賜予，跟以撒一樣多，甚至比以撒還多的福分。但是，以實瑪利唯一無法得到的是，上帝賜他為應許之子的福分，盟約應許的繼承人是屬於以撒的。

(第二十一課第五頁)

## 第 21 課第六頁

亞伯拉罕順服雅威的指令，並送走夏甲和以實瑪利，這多麼傷害亞伯拉罕的心。他深愛以實瑪利，這十三年來，他視以實瑪利為他唯一的親生兒子，我不知道他是如何熬過的。

在快渴死的邊緣，第十七節告訴我們，Mal'ach Elohim(耶和華的使者)呼喚夏甲，按字面意義，Mal'ach Elohim意思是耶和華的使者。在這種情況之下，這要嘛是一個天堂信使，或者是上帝祂自己。要請注意，現在這位信使並沒有出現在夏甲面前，祂直接從天上呼喚夏甲。經文並沒有提到祂任何的現身，也注意到，經文告訴我們的是“神”(Elohim/伊羅興)聽見童子的哭聲，而不是母親的哭聲。然後上帝的信使說，上帝已經聽到童子的呼喊，在下一節經文則說到，“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”。

在好幾個章節以前，跟三名訪客去探望亞伯拉罕一樣，這遭遇滿是神祕。這會是天使還是上帝呢？天使通常都會直接澄清，祂們在遵照上帝的旨意，但是在這裡的信使卻說，“我必使以實瑪利的後裔成為大國”。我不知道具體答案是什麼，我的看法是，這確實是上帝的一種顯現，但是，是以什麼形式顯現的，難以得知。

夏甲張開被塵土、沙、眼淚弄腫的雙眼，並看到一口奇蹟般出現的水井，母子倆就此得救。上帝做出一個應許，必使以實瑪利的後裔成為大國。這真的是在提醒上帝對以實瑪利先前做出的諾言，不用懷疑是為了夏甲的緣故。然而，要切記，這沒有承諾應許之地，只是允諾一個國家。而且要釐清一點，在聖經中，用“國”這一詞，都跟土地或是疆域無關，都是指族群。

在戲劇性的解救和承諾之後，故事直接跳到夏甲和以實瑪利成為沙漠定居者的情節。他們定居在巴蘭沙漠 (the Paran desert)，那一片地區大約在死海南端，約在西乃半島的中部地帶，往東沿伸的區域，就是後來以米甸(Midian)著稱的地區，或者更籠統一點，就是阿拉伯半島(Arabian Peninsula)。當然，這地區很快成為阿拉伯諸國的根基，可是，生活在巴蘭地區，就是我們現在所稱的貝都因人，一支阿拉伯族群。現在我不想急著進到第二十一章的下一階段，直到我們列出應許之子以撒與彌賽亞，即最終的應許之子之間的，一些不可否認，且明顯而具有意味深長目的性的對應關係。

這裡還有幾點需要考慮，從以撒的應許以及應驗中，中間隔了很長的時間段。以撒和耶穌(Yahshua)的誕生，都是神蹟。以撒的出生是由於他母親的年紀和衰竭的子宮，耶穌的誕生則是因為馬利亞是處女。以撒的名字在出生前，早由上帝決定好的，耶穌的名字同樣也是。上帝為以撒的誕生，設定好一個精確的時間，就像祂對耶穌也是這麼安排。其他的經文，我們稍後還會談到。

在此時機點，本章節轉回到亞伯拉罕與非力士王亞比米勒的關係。我們在第二十節，會看到亞伯拉罕正生活在亞比米勒的領土上，在好幾年前，神已將這片地賜給亞伯拉罕。

(第二十一課第六頁)

#### 第 21 課第七頁

從這一刻起，我們看到亞伯拉罕，變得更加堅絕和剛強。從以撒的誕生，顯然使亞伯拉罕現在對上帝守護應許的能力更有信心，他也更加確信，如果有什麼事情發生在他身上甚至身亡，他會有一個最重要的繼承人，應許之子以撒，好讓神的應許與祝福，伴隨著他家族繼續前行。

亞伯拉罕的部族以及亞比米勒的族人之間，為了一口水井，爆發一場糾紛。而賢明的亞比米勒王，察覺到亞伯拉罕有一位身處在(天堂)高位的朋友，在上帝再次威脅他之前，他只想從根本解決問題。這場談判以傳統盟約(B'rit)儀式圓滿結束，亞比米勒同他一起來的軍隊指揮官，在之後，起身回基拉耳的家(Gerar)。

接著就告訴我們，亞伯拉罕長期待在那一帶地區。

值得玩味的是，亞比米勒所返回的區域，在這段經文稱作是非力土地。那麼現在，無論是否有很多非力士人定居在那裡，還有他們是否應該稱作非力士人，都是屬於某種有爭議性的問題。

(第二十一課第七頁)